

##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与Saudi Arabian Oil Company签署谅解 备忘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谅解备忘录》（以下简称“备忘录”）系签署双方就相关股权投资、商业合作的初步意愿和原则而达成的意向性文件，所涉及的股份转让和业务合作的相关讨论不具备法律约束力，不构成任何法律责任和正式承诺。目前双方尚未就具体合作安排达成一致，所涉及的具体事项尚需由双方另行签署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一系列正式协议而确定，但后续双方商谈的进程以及能否就相关合作达成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正式协议均具有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备忘录不涉及具体金额，仅为双方基于合作意愿而达成的战略性、框架性约定，对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恒力集团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2,100,612,342 股股份（包括通过“恒力集团—西南证券—21 恒力 E1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间接持有的股份数），占公司已发行股本的 29.84%；恒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5,310,675,080 股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本的 75.45%。备忘录所涉及的相关股份转让事宜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若双方最终就前述股份转让及商业合作事宜签署正式协议并顺利实施，沙特阿美（或其控制的关联方）可能成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有利于优化和完善公司股本结构，提升公司治理能力，同时亦将深化双方在石化领域内的合作内容，预计未来长期中将对公司的发展产生积极影响，股份转让事宜所涉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规则就权益变动情况进行相应的信息披露；此外，由于沙特阿美（或其控制的关联方）可能成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备忘录所涉及的相关商业合作事项预计将构成关联交易，届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则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进行相应

的信息披露。

## 一、备忘录签署概况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收到控股股东恒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集团”）的通知，其已与 Saudi Arabian Oil Company（以下简称“沙特阿美”）签署了《谅解备忘录》。备忘录主要内容包括：双方正在讨论【（1）沙特阿美（或其控制的关联方）拟向恒力集团收购其所持有的占公司已发行股本百分之十加一股的股份；以及（2）恒力集团将支持和促使公司（及/或其控制的关联方）与沙特阿美（及/或其控制的关联方）在原油供应、原料供应、产品承购、技术许可等方面进行战略合作】。

本备忘录系签署双方就相关股权投资、商业合作的初步意愿和原则而达成的意向性文件，所涉及的股份转让和业务合作的相关讨论不具备法律约束力，不构成任何法律责任和正式承诺，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后续双方若就相关股权投资、商业合作签署正式协议，将根据届时的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二、备忘录相关方基本情况

### （一）股份出让方

公司名称：恒力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7344220935

成立时间：2002年1月16日

住所：江苏省吴江市南麻经济开发区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200,2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陈建华

经营范围：针纺织品、纸包装材料（不含印刷）生产、销售；化纤原料、塑料、机电设备、仪器仪表、灰渣、精对苯二甲酸（PTA）、乙二醇（MEG）销售；实业投资；纺织原料新产品的研究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火力发电；蒸气生产及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陈建华、范红卫夫妇

与公司的关系：恒力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 （二）沙特阿美

公司名称：Saudi Arabian Oil Company 沙特阿拉伯石油公司

住所：P.O. Box 5000, Dhahran, Postal Code 31311, Kingdom of Saudi Arabia

企业性质：上市公司

注册地：沙特阿拉伯

总股本：90,000,000,000 沙特里亚尔

主营业务：勘探、开发和生产原油、凝析油、天然气和天然气凝液

## 三、备忘录主要内容

1、双方正在讨论：**【(1) 沙特阿美（或其控制的关联方）拟向恒力集团收购其持有的占公司所有已发行股份的百分之十加一股的股份；以及（2）恒力集团将支持和促使公司（及/或其控制的关联方）与沙特阿美（及/或其控制的关联方）在原油供应、原料供应、产品承购、技术许可等方面进行战略合作】**；同时，双方亦将就公司治理等方面的合作安排进行进一步讨论。

2、前述条款仅体现双方合作的初步意愿和原则，不具有约束力。

3、在备忘录签署后，沙特阿美将开展对公司的尽职调查等工作。

##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主营业务囊括炼化、石化以及聚酯新材料全产业链上、中、下游业务领域涉及的PX、醋酸、PTA、乙二醇、聚酯切片、民用涤纶长丝、工业涤纶长丝、功能性薄膜、工程塑料、PBS/PBAT 生物可降解新材料的生产、研发和销售，是行业内首家实现“原油-芳烃、烯烃-PTA、乙二醇-聚酯新材料”全产业链一体化化工新材料的上市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本次签订谅解备忘录拟引入的战略投资者沙特阿美，系一家全球一体化能源和化学品公司，主要从事石油勘探、开发、生产、炼制、运输和销售等业务，也是公司原油等原料的重要供应商之一。

2、备忘录不涉及具体金额，仅为双方基于合作意愿而达成的战略性、框架性约定，在正式协议未签署前，对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恒力集团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2,100,612,342 股股份（包括通过“恒力集团—西南证券—21 恒力 E1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间接持

有的股份数), 占公司已发行股本的 29.84%; 恒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5,310,675,080 股股份, 占公司已发行股本的 75.45%。备忘录所涉及的相关股份转让事宜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若双方最终就前述股份转让及商业合作事宜签署正式协议并顺利实施, 沙特阿美(或其控制的关联方)可能成为公司的持股 5%以上的股东, 有利于优化和完善公司股本结构, 提升公司治理能力, 同时亦将深化双方在石化领域内的合作内容, 预计未来长期中将对公司的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股份转让事宜所涉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规则就权益变动情况进行相应的信息披露; 此外, 备忘录所涉及的相关商业合作事项预计将构成关联交易, 届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则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进行相应的信息披露。

## 五、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的备忘录系签署双方就相关股权投资、商业合作的初步意愿和原则而达成的意向性文件, 所涉及的股份转让和业务合作的相关讨论不具备法律约束力, 不构成任何法律责任和正式承诺。目前双方尚未就具体合作安排达成一致, 所涉及的具体事项尚需由双方另行签署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一系列正式协议而确定, 但后续双方商谈的进程以及能否就相关合作达成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正式协议均具有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 如有具体进展,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及时履行公司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并进行相关信息披露。

## 六、其他相关说明

备忘录的签署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